

保險契約告知書

1. 本公司提供之汽車保險詳情如下：

萬一不慎發生交通事故，保險理賠的範圍與金額如下：

第三人責任 (造成第三人傷亡的情況)	每人無上限 (包含汽車責任檢)
財產損失 (造成他人的車輛與物品損害的情況)	每件事故無上限 (自負額 5 萬日幣)
車體損失 (造成租賃車輛損壞的情況)	每件事故依實際損失賠償 (自負額 5 萬日幣)
人身意外 (駕駛人或乘客傷亡的情況)	每人最高理賠 3,000 萬日幣 ※交通事故造成駕駛人或乘客傷亡(包含死亡及殘疾後遺症)的情況時，不論駕駛人的過失多寡，皆按損失狀況賠償。(最高理賠金額 3,000 萬日幣；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契約條款加以認定)

以下事項不在保險理賠的範圍內：

1. 交通事故未向警察報案(沒有事故證明書)；
2. 非原約定駕駛人駕車所造成的事故；
3. 無照駕駛所造成的事故；
4. 酒後駕車所造成的事故；
5. 未經聯絡擅自延長租賃時間的情況下發生之事故；
6. 其他違反 TOYOTA 汽車租賃合約之規定事項的情況等

2. 如果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約定駕駛人的負擔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險的自付額</p> <p>須負擔的自負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產損失：50,000 日幣 ■ 車體損失：50,000 日幣 <p>※ 因本公司提供之汽車保險已加入自負額補償制度，故本公司之客人無須負擔上述費用。</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生的損失非保險理賠範圍</p> <p>約定駕駛人必須負擔超過保險理賠範圍以及不屬於保險理賠範圍的損失金額。</p> <p>(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人身意外保險之理賠金額 3,000 萬日幣的情況。 ● 酒後駕車等不在保險理賠範圍的情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損失費用 (NOC)</p> <p>意外事故、失竊、故障、污損等導致車輛需要修理及清掃等的情况，約定駕駛人必須負擔修理及清掃期間中的營業損失，詳細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行駛至約定營業處歸還的情況……20,000 日幣。 ● 車輛未能歸還至約定營業處的情況……50,000 日幣。
---	---	---

3. 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的情況，請您聯絡以下各單位：

① 北海道警察 TEL: 110……24 小時全天候服務

• 09:00~17:30 (提供中文服務)

② JTB SUN SUPPORT HOKKAIDO……24 小時全天候服務

TEL: 011-271-0567 (提供中文服務)

TEL: 090-2055-4095 (提供中文服務)

③ TOYOTA 租車公司營業處……營業時間內提供服務

新千歲空港 SUZURAN 店 TEL: 0123-24-0100 營業時間: 08:00~20:00

札幌站西店 TEL: 011-210-0100 營業時間: 08:00~19:00

*** 無法連絡到上述單位時，請在紙上寫下「助けてください！」(請幫幫我!)，尋求路人協助。**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保險契約告知之內容。

約定駕駛人：_____